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聯 絡 人：李雅琪
電　　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1
傳　　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郵件：AR749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6904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所送115學年度預算書案，原則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復貴校115年8月6日時主字第1150800003號函。
二、貴校預算書內預算說明書「三、重要長期營運資產增置計畫預算說明」較上年度應為「減少」，餘原則同意備查，請修正後將本案完整電子檔寄至承辦人信箱。
三、本案預算書內數字之正確性與實際執行情形由貴校本權責認定，本局得視情況依據私立學校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53條第2項辦理相關事項。
四、另請貴校遵循本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私立學校之收入，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……」與第51條規定：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對人事、財務、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……」，落實內部控制制度，並依據本法第52條第3項規定：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、種類、標準、計畫方式及經費來源，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。」，請將本案備查之檔案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正本：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時雨高級中學　115/08/28

1150004568